

(上接A17版)  
在上述定期限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依据交易系统已发生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有义务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本托管协议对基金业务执行核查,对基金托管人发出的书面提示,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或改正,或者就基金托管人提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申述,对基金托管人发出的书面提示,基金管理人应按照规定时间进行核查,并纠正错误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管理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 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1.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  
直销中心电话:4008989999,96390  
传真:010-58315262  
2.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网址:www.hfsecom.com)  
基金管理人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基金,并及时公告。

3.销售机构  
华融融通券务有限公司各营业部以及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代销机构具体信息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4.登记机构  
华融融通券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法定代表人:赵晓红  
设立日期:2007年5月7日  
联系电话:010-58661319  
联系人:赵晓红

5.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负责人:张学兵  
电话:010-59672288  
传真:010-65681938  
经办律师:姚启明

6.审计基金资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法定代表人:朱建东  
联系人:史红娟  
电话:021-58700090  
传真:021-58700000  
经办会计师:赵斌、王红娟

##### 第六部分 基金的募集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基金,并于2015年6月6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907号文批准募集。

一、基金的募集方式  
1.基金的发售机构  
2.基金类型  
3.基金存续期限  
4.募集方式与募集期限

本基金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向投资人公开发售。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募集期限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人对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买卖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基金投资人可在募集期限内多次认购,认申购一且被登记机构确认,就不再接受撤销申请。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发售机构确实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人可在基金正式成立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成交确认情况和份额的情况。若投资人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基金管理人将按投资人已支付的认购金额本息退还给投资人。

4.各销售机构对认购款项及交易差错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七、首次募集期间的认购限制  
基金管理人对投资人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不计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八、基金管理人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项账户,在募集资金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00元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0.2%,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100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0+100)\*(1+0.2%)=998,003.99元

认购费用=(998,003.99+100)/100=998,003.99元

即:投资人投资1,000,000元认购本基金,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在认购期结束时,投资人账户已记有本基金份额998,003.99份。

5.基金份额的认购程序

(1)基金的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1)投资人认购前,需按照基金机构规定的方式足额认购的金额。

2)基金投资人需在募集期限内多次认购,但已申请的认购一旦被登记机构确认,就不再接受撤销申请。

(3)认购确认  
基金管理人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发售机构确实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人可在基金正式成立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成交确认情况和份额的情况。若投资人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基金管理人将按投资人已支付的认购金额本息退还给投资人。

(4)认购限制  
1)投资人需在募集期限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申请的认购一旦被登记机构确认,就不再接受撤销申请。

2)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方式,认购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00元人民币,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按销售机构规定金额认购的受理。

3)本基金募集期间对每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设置单笔认购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认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两日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各销售机构对认购款项及交易差错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七、首次募集期间的认购限制  
基金管理人对投资人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不计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八、基金管理人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项账户,在募集资金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终止募集,并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书面报告并公告。

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募集基金的报告,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募集基金的报告,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